

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QDII)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O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于2024年1月16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三菱日联日经225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ODII)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21号)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ETF联接基金。

3、本基金的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5、本基金于2024年2月5日通过直销机构和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基金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6、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等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其他销售机构。各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开户、认购等业务的时间、日期、时间和程序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网点。

7、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

8、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超过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资金将全部予以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9、本基金的认购以金额申请。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支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00,000元。

10、本基金的最低募集金额为2亿元人民币(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利息,下同)超过2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的发起资金将全部予以确认。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11、投资者认购申请,认购费按照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12、投资者认购申请,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则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申请金额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13、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于募集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14、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资产规模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15、通过投资于目标ETF,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16、投资范围

17、本基金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含存托凭证)及其他成份股(含存托凭证),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境内外外汇发行或上市的其他股票(含存托凭证)、债券、支持证券、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金融衍生品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场外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以及境内上市交易的股指期货等)、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注册登记的公募基金(包括ETF)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18、本基金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19、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0、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2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在年内缴纳的政府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2、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相应调整。

23、募集对象

24、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25、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26、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27、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4年2月5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延长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28、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29、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于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个工作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需在验资报告+中发起资金提供方及其持有份额进行专门说明。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0、中国募集地与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1、《基金合同》生效时,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2、如果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税后)。

33、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34、1、本基金在募集期内通过各销售机构向投资人公开发售。

35、2、认购限制

36、本基金认购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价为人民币100,000元。

37、募集期内本基金单个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的累计认购金额上限为50万元(含50万元)。若单个投资者在所有销售机构累计认购金额超过50万元,则对该投资者该日所有认购申请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逐笔处理,若接受一笔认购申请后该投资者累计认购金额不超过50万元,则该笔申请为有效申请,否则为无效申请,以此类推,直至该投资者该日所有认购申请处理完毕。时间优先原则指该投资者时间在前的申请优先于时间在后的申请,金额优先原则指该投资者申请时间相同则认购金额大的申请优先于认购金额小的申请。具体以登记机构的处理结果为准。

38、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9、4、已购买过本公司管理过的其他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再重复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原基金账号。

40、5、基金认购方式及费率

4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收取认购费,C类基金份额在认购时不收取认购费。

42、本基金通过直销机构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化的认购费率。

43、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与依法设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中央财政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计划、集合计划及职业年金,如将来出现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44、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为每笔500元。

45、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随认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 份额类别 | 单笔认购金额(M,元) | 认购费率 |
|--------|-------------|---------|
| A类基金份额 | M<50万 | 0.50% |
| | 50万≤M<100万 | 0.20% |
| C类基金份额 | M≥100万 | 每笔1000元 |
| | 0 | |

46、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7、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48、认购份额的计算

49、(1)基金认购采用“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若投资者选择认购A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50、1)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51、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52、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53、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54、2)当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55、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56、认购费用=固定认购费金额

57、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58、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50%,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59、净认购金额=100,000/(1+0.50%)=99,502.49元

60、认购费用=100,000-99,502.49=497.51元

61、认购份额=(99,502.49+50)/1.00=99,552.49份

62、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0.50%,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63、净认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元

64、认购费用=500元

65、认购份额=(99,500.00+50)/1.00=99,550.00份

66、即:某养老金客户通过直销机构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固定认购费金额为500元,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67、净认购金额=100,000-500=99,500.00元

68、认购费用=500元

69、认购份额=(99,500.00+50)/1.00=99,550.00份

70、若投资者选择认购C类基金份额,则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71、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72、例: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设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73、认购费用=(100,000+50)/1.00=100,050.00份

74、认购金额的有效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75、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76、1、直销机构

77、(一)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8、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B楼2118室

79、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80、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81、成立日期:1998年6月4日

82、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83、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84、(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85、华安电子交易平台:www.huaan.com.cn

86、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87、其他销售机构

88、(1)中国建设银行

89、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内大街1号

90、客服电话:95566

91、网址:www.boc.cn

92、(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94、客服电话:95188-8

95、网址:www.fund123.cn

96、(3)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7、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二层

98、客服电话:96021

99、网址:www.1234567.com.cn

100、(4)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1、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102、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103、公司网站:www.5ifund.com

10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105、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06、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个人认购业务。认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107、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的2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工作日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108、(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09、1、开户和基金发售日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110、2、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11、(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112、(2)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113、(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114、(4)加盖预留印鉴(签字笔签字或盖戳)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115、3、认购

116、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17、(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118、(2)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119、(3)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加盖基金交易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120、4、缴款

121、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22、(1)中国工商银行

123、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124、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125、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126、(2)中国建设银行

127、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128、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129、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130、(3)交通银行

131、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132、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133、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134、(4)兴业银行

135、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36、账号:21620010010003896

137、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38、(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9、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140、账号:216089175310001

141、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42、5、注意事项

143、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是否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的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44、(1)认购申请于每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为无效处理。

145、(2)基金募集期届满,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46、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147、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148、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149、d.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并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转账划款、借记、电汇方式的;

150、e.本公司确认的其他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151、f.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152、(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153、(5)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购程序

154、1)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9:00—15:00(中午不休息,工作日15:00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9:00起发售)。

155、2、开立基金账户及认购程序

156、(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参照公布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购业务。

157、(2)尚未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购;

158、(3)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购。

159、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

160、(三)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由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161、五、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程序

162、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的直销交易中心办理基金的认购。

163、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开户成功后的2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工作日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164、(一)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户和认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手续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指定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写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划付认购资金的借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

165、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166、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167、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168、(2)中国建设银行

169、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170、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171、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172、(3)交通银行

173、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174、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175、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176、(4)兴业银行

177、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8、账号:21620010010003896

179、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180、(5)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1、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182、账号:216089175310001

183、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184、5、注意事项

185、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是否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的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